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8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4.5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878 万股，老股转让 486.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30 元。截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6,27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465,73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10,808,27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亚会 A 验字[2014]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5,112.04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6,202.2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202.27 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310,808,270.00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251,120,357.85
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106,241,143.30

项 目	金 额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44,879,214.55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2,090.20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2,336,900.9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2,022,722.93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京姚家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为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下同）100%股权。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就本次变更事项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明确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追究制度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保障公司股东权益，修订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与专项使用管理，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

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元）	备注
建设银行东直门支行	11001079700059999999	40,651,575.02	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专户
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	110906251710503	2,354,258.49	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专户
北京银行姚家园支行	01091152900120105004444	19,016,889.42	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专户
合计		62,022,722.93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6,241,143.3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6,241,143.30 元。上述置换已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实施完毕。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额募集资金净额 4.63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暂未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顺应 IDC 迅速发展的市场行情，抓住云计算、大数据的发展契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为收购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明月光学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拥有的厂房、办公室等设施将改建成为绿色云计算基地基础设施。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原“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90,388,396.40 元，账户净损益 902,661.40 元，合计 91,291,057.80 元，全部用于收购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收购款项 8,911.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收购工作已完成，并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080.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87.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38.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12.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38.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0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	否	18,629.20	18,629.20	4,047.96	14,672.08	78.76%	2015 年 6 月 30 日	7,399.93	10,213.35	否	否
宽带接入服务拓展	是	547.16	547.16	547.16	547.16	100.00%	2016 年 4 月 30 日	7,003.76	7,003.76	否	是
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是	9,038.84	9,038.84	8,911.00	8,911.00	98.5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否
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	否	2,861.00	2,861.00	981.80	981.80	34.32%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63	4.63							否	否
合计	—	31,080.83	31,080.83	14,487.92	25,112.04			14,403.69	17,217.1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对城域网进行了部分升级改造，对重要核心路由设备及主干网络进行了必要的更新改造，从而提高了公司宽带接入服务质量，宽带接入业务实现收入 7,003.76 万元。因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的制定时间较早，近几年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经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董事会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 100%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明月光学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收购款项 8,911.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未尽项目的建设，预计该项目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工并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为顺应 IDC 迅速发展的市场行情，抓住云计算、大数据的发展契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董事会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 100%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明月光学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原“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90,388,396.40 元，账户净损益 902,661.40 元，合计 91,291,057.80 元全部用于收购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收购款项 8,911.00 万元。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目前正处于筹建阶段。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二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